

需上傳之相關文件(請以PDF檔格式上傳)

一、網路上傳應繳文件：請於線上報名系統(<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填妥申請資訊，並依下列需繳交之文件以**PDF檔格式**逐一上傳。

【僑生】

- (一)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二)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已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2.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 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5. 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秋季班：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請參照簡章第29頁）

【港澳學生】

- (一)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二)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需再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已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2.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5. 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秋季班：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請參照簡章第29頁）
 6.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僅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須填寫，請參照簡章第30頁**）。
- 二、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四、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將所需文件上傳完畢。